

(十) 危急事故及自然災害

一. 理念

危機威脅人的應變能力，使人無法以慣常的解難方法來應付當時特別的情況。緊急事故包括一切學校內出現的突發事件，包括了由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緊急事件，這些問題會帶來混亂，削弱學校的安全及穩定性，如校方未能有效地處理各種突發事件，不但對學生的身、心理健康有直接的影響，也對學校全體教職員構成傷害，更嚴重的會危及生命安全。有見及此，學校要認真處理校園危機和其帶來的問題，把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並儘快恢復校園的日常運作。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為學校制定處理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之措施，訂立相應對策及行動，以預防及處理危機。倘危機發生後，學校可更有效調配資源，從而減低事件所帶來的影響，以盡快恢復校園日常生活及功能。

三.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負責收集資料、草擬、訂立、通過、監察、定期檢討及修定有關工作指引，以供全體教職員參閱及應用。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訓導主任、學生輔導社工和老師。

四. 政策內容

1. 如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小組須根據以下的程序處理：
 - a. 校長即時召集小組組員，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
 - b. 按事故性質而與全體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適當安排及協調。
 - c. 如屬嚴重突發事故(如發現不明氣體或發生意外傷亡等)，當事件處理後，小組須作出即時檢討，並向校董會及教統局提供詳細報告。
2. 一般緊急事故措施之安排：
 - a. 天氣惡劣
 - i. 如上課日遇有颱風襲港或暴雨警告，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須留意早上六時十五分前之教統局透過電視及電台之廣播，以確定學校是否停課。
 - ii. 如教統局於早上六時十五分後發出以上宣佈，校方將安排老師照顧已返校之同學。當天氣有改善，在安全情況下，會安排學生離校。
 - b. 火警或有不明氣體洩漏
 - i. 火警鐘響起後，所有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須依照走火路線，逃到學校操場集合，等候危機處理小組組員宣佈有關之安排。
 - ii. 學校亦會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以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別事故時，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
 - c. 意外受傷
 - i. 任何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如遇輕微受傷，須儘快通知校務處；如屬嚴重傷害，須立即通知校務處，切勿擅自移動傷者。
 - ii. 校務處會安排有合格急救證書之教職員處理傷者，如有需要，會作進一步安排。

3. 校內學生行為/情緒異常事件之安排：

如發現學生行為/情緒異常，有關老師須通知班主任/訓輔主任/學生輔導老師/校長及學童願意接觸的人士了解情況，對有關學生進行安撫，使他/她冷靜下來，如學生有需要，可安排肇事學生有關的輔導轉介，並定期跟進和觀察其行為，以作出有關評估和報告。

五. 負責組別：危機小組/訓輔組

六. 計劃

1. 危機處理

由學校的領導層如校長、副校長或熟悉學校整體運作的資深教師作出有關危機處理的重要決定。學校應挑選合適的教師，分別負責支援教職員、統籌聯絡家長及支援機構的工作。學生輔導主任或教育心理學家，主要負責學生及教職員的情緒支援。為增強運作的靈活性及應付較難處理的危機事故，學校宜挑選最少一至兩位其他成員作為後備支援。另外，學校亦須制定「假設發生特定事故」的應變計劃，例如：在有危機發生時，而校長、副校長或熟悉學校整體運作的資深教師不在學校，由誰人負責處理事故的人手調配安排。

2. 嚴重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處理

如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校方需即時召集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按事故性質而與全體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適當安排及協調。如屬嚴重突發事故，當事件處理後，須作出即時檢討，並向校董會及教育局提供詳細報告。

3. 一般緊急事故措施之安排

a. 天氣惡劣: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

教職員、學生、家長皆會參照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指引及教育局2007年出版的《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b. 火警或有不明氣體洩漏

火警鐘響起後，所有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須依照走火路線，逃到學校安全地方集合。另外，學校亦會定期進行火警演習(至少每學年兩次)，以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別事故時，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

c. 意外受傷

教職員會參照有關意外處理指引處理。

4. 校內學生行為/情緒異常事件之安排

如發現學生行為/情緒異常，有關老師須通知班主任/訓輔主任/學生輔導主任/校長/副校長及學童願意接觸的人士了解情況，對有關學生進行安撫，使他/她冷靜下來，如學生有需要，可安排肇事學生有關的輔導轉介，並定期跟進和觀察其行為，以作出有關評估和報告。

5. 推行危急應變培訓教育

校方積極參考社區可信的危急應變教育資料，學年內(若適合，會與社區合作及緊密溝通)向教職員提供危急應變教育，並鼓勵他們參與有關培訓，提高他們對危急應變的認識與關注。

6.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小組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指引如下：

- (一) 各項危機處理程序
- (二) 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

七. 檢討及修定

1.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學校組通過。
3. 修定草擬經行政組通過方會生效。

八. 參考資料

- 1)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手冊→3.學生事務→ 3.4 學生安全事宜→ 3.4.6 意外
<http://emb.gov.hk/index.aspx?nodeID=1734&langno=2>
- 2)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手冊→3.學生事務→ 3.5 學生健康事宜→3.5.3 傳染病的處理
<http://emb.gov.hk/index.aspx?nodeID=1738&langno=2>
- 3)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手冊→3.學生事務→3.7 支援服務及學生犯規和違法行為→3.7.7 學童自殺個案
<http://emb.gov.hk/index.aspx?nodeID=1748&langno=2>
- 4)教育統籌局 本局向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服務→服務→危機處理→自殺的警號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623&langno=2>
- 5)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手冊→ 8.校舍及安全事宜→8.5 危機處理→8.5.2 氣體洩漏
<http://emb.gov.hk/index.aspx?nodeID=1630&langno=2>
- 6)教育統籌局 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應採取的措施
http://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644/mc96174c.pdf
- 7)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手冊→8.校舍及安全事宜→8.5 危機處理→8.5.3 炸彈警報
<http://emb.gov.hk/index.aspx?nodeID=1631&langno=2>
- 8)教育統籌局 2005《學校危機處理》
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348/crisistc.pdf
- 9)教育統籌局 2006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M/EMBCM06183C.pdf>
- 10)教育統籌局 2006 關注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生
<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M/EMBCM06184C.pdf>
- 11)校園危機支援服務
<http://www.sscmss.org/>